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采购编号：LZZC2026-C3-060008-LZSZ

合同编号：12NMB04733182026201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3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473318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JZC2026-C3-00036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LZZC2026-C3-060008-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919800.00	919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19,8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21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919,8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账号: 703002011011200000206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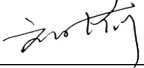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u>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u>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章) <u>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2026年4月27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学院路33号柳柴办公大楼2楼东面2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7217672	电 话: 0772-2522177
电子邮箱: Ljxgajzgs@163.com	电子邮箱: gxwya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江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账 号: 45050162745308110110	账 号: 703002011011200000206
邮政编码: 545100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服务地址：</p> <p>1.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新柳路 277 号柳江分局大院。</p> <p>2.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西二路 69 号拉堡派出所大院。</p> <p>3.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街 33 号进德派出所大院。</p> <p>4.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中杨路西一巷 1 号城东派出所。</p> <p>5.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3 号新兴派出所。</p> <p>（二）服务范围：负责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秩序维护、保洁服务、食堂服务等。</p> <p>二、岗位设置及人员、工作要求</p> <p>（一）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所属大院</th> <th style="width: 20%;">秩序维护员</th> <th style="width: 20%;">保洁员</th> <th style="width: 20%;">食堂服务人员</th> <th style="width: 20%;">小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局大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拉堡大院</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进德大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城东派出所</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新兴派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r> </tbody> </table>			所属大院	秩序维护员	保洁员	食堂服务人员	小计（人）	分局大院	5	3	3	11	拉堡大院			3	3	进德大院	1		3	4	城东派出所			2	2	新兴派出所	1			1	合计	7	3	11	21	1 项
所属大院	秩序维护员	保洁员	食堂服务人员	小计（人）																																				
分局大院	5	3	3	11																																				
拉堡大院			3	3																																				
进德大院	1		3	4																																				
城东派出所			2	2																																				
新兴派出所	1			1																																				
合计	7	3	11	21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服务时间	备注
1	秩序维护员	7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进德大院、新兴派出所秩序维护员按采购人安排每日值一班;供应商自行安排调休
2	保洁员	3	8:00-12:00 14:00-17:00	
3	食堂服务人员	11	根据开餐时间自行安排	
合计	21 人			

注:各工作岗位每周工作6天,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二) 人员要求及工作要求

1. 秩序维护员:

(1) 人员要求:均须持《保安员证》上岗,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秩序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退伍军人优先。

(2) 工作要求:24小时在岗值班岗位,负责来访人员及车辆筛查、巡视看护、监控防盗、防火、防汛等。守卫区域出入口,维护正常秩序,对可疑问题应勤问、勤查;对可疑人员拒绝放行,对可疑物品留置处理。须熟悉有关业务知识,了解巡逻执勤的特点、任务和常见情况处置方法,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地形地物,楼宇道路,围墙绿地情况,各类公共场所的使用性质和服务对象,系统掌握巡逻区的整体情况。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报告采购人,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处置得当。

2. 保洁员:

(1) 人员要求:年龄在55岁以内,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清洁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

(2) 工作要求：结合各个部门的特点，合理安排作业的时间，减少对办公秩序的干扰。天面、楼内通道、地面等所有公共区域做到洁净、无污渍。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现象。公共区域垃圾桶的保洁：做到垃圾无明显露出桶外，外表光洁，无污垢，无异味散发。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杂物、无明显的纸屑、烟头等垃圾，保洁人员要做到巡回保洁。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区内消杀四害及防治工作（每年不少于3次），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涉及卫生间用的卷筒纸、擦手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及垃圾袋不需供应商负责，但需协助采购人管理。

3. 食堂服务人员：

(1) 人员要求：年龄在55岁以内，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进场时须提供证件原件供采购人查验），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炊事相关工作，无不良记录。

(2) 工作要求：为民警、辅警、工勤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准时准点提供用餐并保障用餐食品安全、用餐环境安全。食堂用餐时间界定：早餐 7:30、中餐 12:00、晚餐 18:00；须确保在用餐时间内提供用餐。食堂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制作、食堂环境管理、餐具清洗消杀，食材和餐具的费用均由采购人负责。

三、其他服务要求

(一)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人员及服务队伍，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 供应商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值班移动电话、作业工具及用品。

(三) 采购人提供值班用房、设施和管理用房。

(四) 双休日和节假日要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采购人。

(五) 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

(六)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时间及人员岗位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对于不超出合同范围的, 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七) 配合采购人做好重大节假日及定期活动的装饰布置工作。

(八)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四、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供应商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 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看的不看, 对在该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资料,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考核要求

在合同正式签订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通过协商制订一份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 该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双方遵照执行。考核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管理是否到位; 2. 各种制度、计划、预案、工作记录是否完善; 3. 履行合同条款情况; 4. 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有无脱岗情况; 5. 服务态度和质量; 6. 根据采购需求考核的指标是否达标; 7. 有无失窃记录。

六、违约责任

(一) 本项目服务人员因泄密、私自接受他人财物等违规行为被投诉、查处或造成重大监督安全事故; 或者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被支队、市局、上级部门通报处理或引起社会舆论炒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视后果严重程度每次扣 2000 至 50000 元违约金。

(二) 在服务过程中, 供应商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当采取适当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因履行本项目服务工作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七、日杂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及燃气费、食堂设施设备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费用、日常卫生间易耗品（如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食材及相关物料采购、餐具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保洁工具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2 至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新柳路 277 号柳江分局大院。 （2）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西二路 69 号拉堡派出所大院。 （3）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街 33 号进德派出所大院。 （4）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中杨路西一巷 1 号城东派出所。 （5）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3 号新兴派出所。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p>

	<p>开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LZZC2026-C3-060008-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委托，就2026年柳江分局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919,8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君，0772-7217672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